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潮州市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培训 机构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7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经机构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现对我市承担合格证书课程培训任务的“潮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增设培训工种进行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请相关单位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和《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做好培训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规范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促进高质量就业。各级人社部门对目录中职业培训机构涉及办学增项的同时做好办学许可项目变更的服务管理。

附件：潮州市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目录（第二批）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1日

（联系人：李泳涛

联系电话：0768-2129232）

附件：

潮州市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目录（第二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地址	承担培训课程	是否涉 及增项
1	潮州市职业技能 服务中心	潮州市城新路 富苑大厦三楼	产后康复、电气自动 化设备调试入门	是

注：如果工种（项目）的证书由其课程标准开发的部门制发的，其培训资质也相应由该部门认定，人社部门将不再重复认定培训资质及核发相应培训合格证书。